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路易十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：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7萬8,798元本息以及提繳1萬7,64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6,43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之規定，免徵聲請費。

三、若原告起訴前業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，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9萬6,438元，已如上述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imes \frac{2}{3} = 6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33元。

四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陳報本件是否已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，若未經調解，原告應提出起訴狀繕本2份；若已經調解，請提出勞動調解不成立相關證明文件，並補繳裁判費333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06 書 記 官 張 月 姝